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建議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及可換股債券(樹業)
「可換股債券(配售)」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本通函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1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內
「可換股債券(樹業)」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本通函日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首日.....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再次開放.....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衡買賣開始.....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碎股 之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平衡買賣結束.....	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余伯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國樑先生

劉文德先生

黃潤權博士

敬啟者：

**建議合併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宣佈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7,334,166,921股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任何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366,708,34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或會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料股份合併會令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提高，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了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金利豐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市場上盡力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成一手之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碎股持有人，可於期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以電話(852) 2298-6215或傳真(852) 2295-0682與金利豐證券之喬惠玲女士聯絡。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能為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服務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之專業顧問。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開始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開始買賣。買賣合併股份之建議買賣安排如下：

- (i)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以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橙色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將予設立。任何現有股份數目之各張現有股票將視為一份證書，及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期間內按數量相等於該現有股份數目二十分之一之合併股份進行之交易可用作結算及交收。只有現有股份之現有橙色股票可於該臨時櫃位買賣；
- (ii)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該原有櫃位將重開，供以新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只有合併股份之新粉紅色股票方可於該櫃位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上文(i)及(ii)所述之兩個櫃位將進行平衡買賣；及
- (iv)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橙色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交易時段結束後關閉。其後，只會以新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以新粉紅色股票形式)進行買賣，而現有股份之現有橙色股票將不再於市場流通，且不獲接納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橙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新粉紅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上述期間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所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新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遞交至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換領手續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除另有指示外，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發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將為粉紅色，以與橙色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區別。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66,100,000港元之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44,000,000股股份。將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將會就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生效；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合併股份碎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C室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隨附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劉文德先生及黃潤權博士。